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5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修業年限：

1. 一般生及全時間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系務會議、教務長審議通過。
3. 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4. 修業未滿四學期，以本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 SCI、SCIE 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前述之申請案由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審定之。(本系提前畢業年限為修業兩學期以上未滿四學期。)
5. 境外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碩士班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6. 與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入學修讀學位。

二、修課規定：

1. 本系研究生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其中至少包括在本系修讀的十五學分。不足學分可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光電、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牙醫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工程生物科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跨領域/跨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相關課程，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 下列課程為本班基礎核心課程：「表面科學及工程」、「奈米科技導論」、「奈米材料簡介」、「近代物理」、「固態熱力學」、「表面分析技術」共六門。本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選修其中二門。
3. 本系研究生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等第制計分法，以 B- 為及格；未達 B- 者不計學分。
4. 書報討論為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之必選課程，至少修滿二學期並達及格標準。境外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得免修書報討論課程。
5.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6. 畢業學分之科目，由課程委員會審定。
7.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計畢業學分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
8. 境外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碩士班學生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兩地所修學分數共計須達二十四(含)學分以上，且所有課程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畢業規定。

學分抵免：

9. 學士生先修課程，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學分抵免：所修外系所開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本系所開之課程至多抵免 21 學分，總抵免學分上限至多 21 學分。辦理時，依本系抵免學分作業規定填具申請表，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並以入學之前五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
 - (1) 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 (2) 該課程已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計算，如該科目為本系碩士班核心課程，得據以申請免修，惟不得重複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3) 參加本系舉辦之短期研習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而持有學分證明，該課程並已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一研究所正規課程者，惟提出此類課程之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三學分。
10. 曾在本系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惟縮短之年限至多為一年。
11.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為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星期內，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學分抵免標準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12.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碩士班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指導教授：

1. 碩士班研究生應在開學後之第三星期內選定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系主任正式核定。若逾期未敦請時，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 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交涉須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
3.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4.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5.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6. 本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四、學位考試：

1. 論文考試申請：研究生在修課學分數達到畢業要求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書等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檢附在學成績單、課程修畢證明申請單、考試委員名冊)，經系辦初審、教務處核准後方得舉行。
3. 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現任或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口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即令退學。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6.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7.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8.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9.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五、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繳交紙本論文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工學碩士學位。
- 六、本系不招收碩士班轉學或轉系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討論之。
- 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八、本規章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同意，經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九、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適用入學時修業辦法或現行修業辦法規範。